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運動器材借用遺失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次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三、 | 使用本校運動器材，不得故意毀損或遺失，如係自然損壞時，應立即交還檢查，否則須賠償同價之器材，若情節嚴重另行議處。 | 使用本校運動器材，不得故意損壞或遺失，如係自然損壞時，應立即交還檢查，否則應照市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議處。 | 語意修正 |
| 四、 | 體育正課、社團或課外私人借用器材，一旦遺失或因借用者個人因素而損壞，一律由該班級或個人自行購買同價值之同項器材，至體育運動組辦理償還手續。 | 體育正課、社團或課外私人借用器材，一旦遺失或因借用者個人因素而損壞，一律由該班級或個人自行購買同價值之原項器材，至體育運動組辦理登記。 | 語意修正 |
| 五、 | 遺失或毀損器材之賠償限於歸還日起兩週內償還。 | 遺失器材之賠償限於歸還日起兩週內償還。 | 語意修正 |

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運動器材借用遺失處理要點**

94.12.13 94年12月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0.20 98年10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修正

102.09.18 102年9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104.4.22 104年4月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一、本校運動器材借用遺失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依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運動器材之借用，依照本校「運動器材借用管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使用本校運動器材，不得故意毀損或遺失，如係自然損壞時，應立即交還檢查，否則須賠償同價之器材，若情節嚴重另行議處。

四、體育正課、社團或課外私人借用器材，一旦遺失或因借用者個人因素而損壞，一律由該班級或個人自行購買同價值之同項器材，至體育運動組辦理償還手續。

五、遺失或毀損器材之賠償限於歸還日起兩週內償還。

六、凡未依時限賠償者，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運動器材借用遺失損壞登記表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借用班級 |  | 體育教師 |  |
| 借用人 |  | 借用人聯絡電話 |  |
| 器材名稱  數量 |  | | |
| 器材遺失  毀損說明 | 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判定人 | *器材負責教師* | | |
| 類別判定 | □器材為自然耗損不需賠償  □器材毀損乃人為不當使用需賠償  □器材已遺失需賠償 | | |
| 器材遺失毀損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原訂歸還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實際歸還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:   1. 遺失器材之賠償限於歸還日起2週內償還，若超過歸還期限將視情節輕重議處。 2. 以班級為單位，若該學期連續遺失器材超過歸還期限2次者，將安排全班同學進行體育場館整潔服務學習1次。 3. 歸還器材核定後需當面與器材負責教師簽名確認，若無簽名者視同未歸還器材。 4. 歸還時亦須經器材負責教師清點及簽章後方完成歸還手續。 | | | |

**器材已歸還借用人簽名 器材負責教師簽名**